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799號 委員提案第1426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、林明濤、江惠貞、盧秀燕等19人，有鑒於在兩岸經貿發展日趨緊密與產業結構轉型的趨勢下，我國許多大型企業將工廠移往大陸或其他成本低廉的國家，並在台灣設置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。然而，現行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規定，需有工廠證始得加入公會，造成產業公會空洞化，尤其紡織業的情況最為嚴重。綜觀歐美、日本等國大型企業即使因佈局全球或產業外移，在本國仍保有參與相關工業團體的資格。我國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自民國六十三年制定以來，未因應產業結構轉變做任何修訂，爰提出「工業團體法」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兩岸經貿發展日趨緊密與產業結構轉型的趨勢下，我國許多大型企業將工廠移往大陸或其他成本低廉的國家，並在台灣設置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。然而，現行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規定，需有工廠證始得加入公會，造成產業公會空洞化無法開會。
- 二、此外，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到現在的產業創新條例，均因應廠商全球佈局，針對營運總部與研發中心留在台灣的產業給予鼓勵，工業區亦開放非工廠進駐使用。綜觀歐美、日本等國大型企業即使因佈局全球或產業外移，在本國仍保有參與相關工業團體的資格。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自民國六十三年制定以來，未做任何修訂，顯然該條文限制早已不合時宜。國內各工業團體亦反映政府應適時修訂法令，以解決產業工會空洞化之問題。

提案人：丁守中	林明濤	江惠貞	盧秀燕	
連署人：林岱樺	呂玉玲	王廷升	徐少萍	蔣乃辛
	羅明才	盧嘉辰	陳鎮湘	林正二
	陳雪生	呂學樟	簡東明	林鴻池
				楊應雄

工業團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，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，除國防軍事工廠外，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，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；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，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。</p> <p><u>但已依公司法取得登記之公司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並經相關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明定得入會者，得加入該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研發中心者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經經濟部核准或備查對外投資者。</u></p> <p><u>四、經經濟部申報或許可對大陸地區投資者。</u></p> <p>前二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，稱會員代表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，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，除國防軍事工廠外，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，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；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，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。</p> <p>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，稱會員代表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鑒於在兩岸經貿發展日趨緊密與產業結構轉型的趨勢下，全球佈局的廠商在台灣設置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，並將工廠移往海外成本低廉之國家，在台灣無工廠登記之業者卻不得加入公會，造成產業工會空洞化，影響工會運作。爰提出「工業團體法」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放寬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限制，以符時宜。</p>